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孙志伟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孙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志伟先生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但仍任职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总经理。

● 孙志伟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孙志伟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孙志伟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孙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孙志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但仍任职舜景医药总经理，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孙志伟先生的具体情况

孙志伟先生自2019年6月至今，历任热景生物董事、开景基因总工程师、开景基因总经理、舜景医药总经理。现兼任中国转化医学与创新技术联盟常务委

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单克隆抗体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细胞生物学会细胞工程与转基因生物分会常务委员，中国抗癌协会肿瘤标志委员会委员等职位，同时是国家药品注册审评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孙志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及专利情况

孙志伟先生任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指导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孙志伟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孙志伟先生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孙志伟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孙志伟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志伟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辞任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公司一直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并建立规范化的研发管理流程，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已经形成了以专家团队为核心的强大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保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69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22.82%。孙志伟先生辞任后，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5 人，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孙志伟先生辞任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进度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孙志伟、黄鹤、张宏蕊、闵微、乔雍、韩伟
本次变动后	黄鹤、张宏蕊、闵微、乔雍、韩伟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孙志伟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产品及技术研发发展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